

以电邮提交同意书申请

步骤及实用资料

第一步

于地政总署网站填写申请表，并提供一切所需资料。

(<https://www.landsd.gov.hk/sc/dev-control-compliance/hk-property-hk-people.html>)



第二步

列印申请表，并在表格上签署和注明日期。



第三步

扫描已妥为填写和签署的申请表，并以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储存于自己的电子装置。



第四步

把妥为填写和签署的申请表(PDF 格式)，连同该住宅单位最新的土地纪录^{注 1}，透过电邮发送到地政总署九龙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的指定电邮地址(HKPHKP@landsd.gov.hk)。



第五步

在申请电邮发送日期起计三个工作天内，把妥为填写和签署的申请表正本，以及该住宅单位最近期的转让契核证副本^{注 1}及最新的土地纪录(如未经电邮递交)，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方式，递交九龙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注 2}。

注：

1. 该住宅单位最新的土地纪录及最近期的转让契核证副本，可透过土地注册处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网上服务(网址：https://www2.iris.gov.hk/eservices/?language=zh_TW)，于缴付订明费用后取得。
2. 地政总署九龙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的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8 楼，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30 分，以及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以电邮提交同意书申请 提交须知

- 填写申请表前，请细阅申请表夹附的「申请人须知」。
- 以电邮提交申请前，请先备妥该住宅单位最新的土地纪录及最近期的转让契核证副本，以便在申请电邮发送日期起计三个工作天内递交纸本文件。
- 请确保所提交的最新土地纪录，显示该住宅单位的现有详情，以及申请人是该住宅单位现时的业主。
- 请确保所提交最近期的转让契副本经香港执业律师或土地注册处处长核证，并且显示申请人是该住宅单位现时的业主。
- 请注意，即使该住宅单位不是即时需要分租或许可使用、出售或按揭或押记，业主仍可透过单一申请表格同时申请三种或其中任何一种常见的同意书(即业主分租或许可使用同意书、业主出售同意书及业主按揭或押记同意书)。
- 如有查询，请致电 2231 5536 与地政总署九龙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高级田土转易主任(九龙)联络。